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吉宏股份

股票代码：002803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名称：赣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兴国路 65 号赣州总部经济区西座办公大楼 18-21 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名称：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长冈路13号盛汇城市中心7号楼5-1#、5-2#、5-3#、5-4#商业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19 年 8 月 9 日

修订说明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5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9年7月14日与庄浩女士、庄澍先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庄浩女士和庄澍先生将其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000,000股股份转让给信息披露义务人。

2019年8月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庄浩女士、庄澍先生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补充协议》，双方经协商一致，拟在原转让价格、转让股份总数量及总价款保持不变的基础上，调整庄浩女士和庄澍先生分别转让的股份数量。其中，庄浩股份转让数量由16,950,000股（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7.61%）变更为16,500,000股（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7.41%），庄澍股份转让数量由3,050,000股（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1.37%）变更为3,500,000股（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1.57%）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在公司拥有权益变动的生效条件为：

（一）本次股权转让协议事项经江西省赣州市国资主管部门批准；

（二）鉴于转让方庄浩女士和庄澍先生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就股份减持作出如下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减持所持公司股票。（1）减持价格：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锁定期满两年后，本人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股份，则价格不低于减持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2）减持方式：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股份减持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如果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3）减持数量：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12个月内减持总数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本总额的5%；期满后24个月内减持总数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本总额的10%。”

本次转让方庄浩女士和庄澍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股份数量合计2,000万股，为保证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的顺利履行，庄浩女士和庄澍先生已向公司申请豁免上述承诺第（2）项减持方式和第（3）项减持数量的相关内容并已经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流通股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6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7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10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1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15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6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7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8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	指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赣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赣州金控	指	赣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赣州发展	指	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企业名称：赣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00MA3805J04M

住所地：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兴国路 65 号赣州总部经济区西座办公大楼
18-21 楼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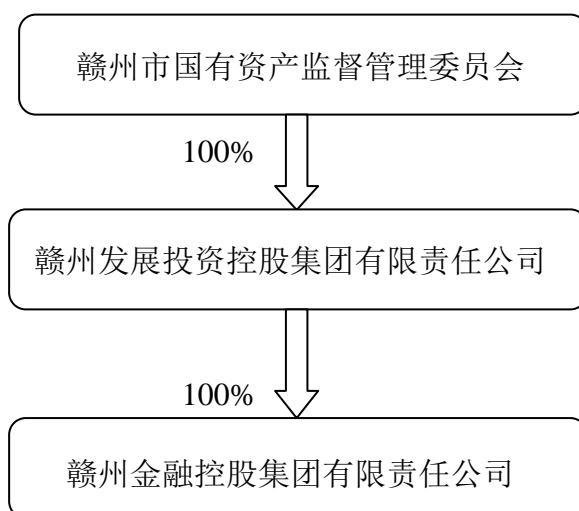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贱贵

营业期限：2018-06-22 至长期

经营范围：投资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依据江西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批复开展经营)；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以上项目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证券、期货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企业名称：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00069720874B

住所地：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长冈路 13 号盛汇城市中心 7 号楼 5-1#、5-2#、5-3#、5-4#商业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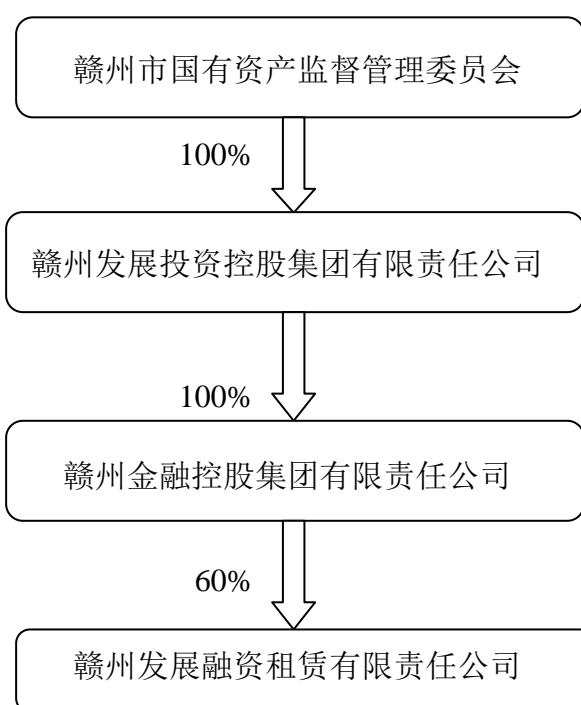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人民币 87,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圣霖

营业期限：2013-05-30 至 2043-05-29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房屋租赁;机械设备、医疗设备、电子设备租赁;医疗器械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企业项目投资管理与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证券、期货及财政信用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企业财务顾问(不含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一) 赣州金控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	职务
----	----	----	-------	----	-------	------------	----

						区居留权	
1	李贱贵	男	362130197310092713	中国	中国	否	董事长/主要负责人
2	杨晓斌	男	362136196807010035	中国	中国	否	董事、总经理
3	刘斌	男	362101196307200035	中国	中国	否	董事

(二) 赣州发展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职务
1	陈圣霖	男	360730198810060078	中国	赣州	否	董事长/主要负责人
2	曾小荣	男	360781198909030055	中国	赣州	否	总经理
3	彭锋	男	110105197605065419	中国	上海	否	董事
4	李洁	男	362121197507140014	中国	赣州	否	董事
5	华冰	女	362101196910070028	中国	赣州	否	董事
6	刘昭祥	男	360702198707210052	中国	赣州	否	董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赣州金控母公司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金信诺，证券代码：300252）8.01%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对公司经营管理及发展理念的认同,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而实施的股权受让。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明确的计划或安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二赣州发展于 2019 年 4 月通过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21,702,755 股，持有公司 9.75% 股权。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数量 41,702,755 股，持股比例 18.73%。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浩女士及一致行动人庄澍先生合计持有的 20,00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98%。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赣州金控	0	0	20,000,000	8.98%
赣州发展	21,702,755	9.75%	21,702,755	9.75%
合计	21,702,755	9.75%	41,702,755	18.73%

三、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庄浩、庄澍

乙方（受让方）：赣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标的公司：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股份转让方案

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条件，以协议转让方式向乙方转让标的公司 20,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8.98%。其中，甲方一庄

浩转让数量为 16,500,000 股，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7.41%，甲方二庄澍转让数量为 3,500,000 股，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1.57%。

（二）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人民币 21.88 元/股的价格转让上述股份，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 437,600,000 元；

2、甲乙双方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分期支付，具体支付方式为：

(1)甲乙双方同意：第一期股权转让款 350,080,000 元在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签订后 3 日内全部支付完毕，其中乙方向甲方一庄浩支付股权转让款 296,692,800 元，向甲方二庄澍支付股权转让款 53,387,200 元；

(2)乙方同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标的公司股份的过户变更登记手续后 7 天内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 87,520,000 元，其中，乙方需向甲方一庄浩支付股权转让款 64,327,200 元，向甲方二庄澍支付股权转让款 23,192,800 元。

（三）承诺及保证

1、甲方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乙方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甲乙双方均具备履行本协议项下权利义务能力；

2、甲方保证所转让给乙方的上述标的公司额股权为甲方合法持有股权，上述股权权属清晰，无任何争议或纠纷，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况；

3、乙方保证按照本协议项下约定及时履行付款义务。

（四）标的股份的过户及信息披露

1、甲方同意在收到第一期股权转让款后，备齐相应资料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标的公司的股份自变更登记至乙方名下且乙方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款后，则对应股份的权利及义务完全转移至乙方；

2、甲方一庄浩持股数量变更为 51,346,107 股，持股比例 23.07%，甲方二庄澍持股数量变更为 22,531,250 股，持股比例 10.12%，乙方的持股数量为 20,000,000 股，持股比例 8.98%；

3、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报告、公告等信息披露义务。

（五）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

（一）本次股权转让协议事项经江西省赣州市国资主管部门批准；

（二）鉴于甲方在标的公司吉宏股份招股说明书中就股份减持作出如下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减持所持公司股票。

（1）减持价格：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锁定期满两年后，本人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股份，则价格不低于减持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

（2）减持方式：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股份减持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如果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3）减持数量：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12 个月内减持总数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本总额的 5%；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总数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本次甲方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标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 2,000 万股，为保证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的顺利履行，甲方已向标的公司申请豁免上述承诺第（2）项减持方式和第（3）项减持数量的相关内容并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豁免事项尚需标的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协议方可生效。

（六）税费承担

因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各项税费、交易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由甲乙双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各自承担。

（七）过渡期安排

本协议签署之日至标的公司股份变更登记至乙方名下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标的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配股、送股等除权事项的，本协议所涉及的股票数量（包括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股份数量）及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的转

让单价和转让价款均应做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比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执行。标的股份的转让对价应按照调整后的股票数量、标的股份的转让单价确定。

在过渡期内，如甲方取得标的公司的现金分红，则标的股份对应的该部分现金分红（税后）由甲方等额补偿给乙方，或者由乙方从待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中直接予以扣除相应金额。

（八）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变更或解除合同，但各方必须就此签订书面变更或解除合同：

- 1、由于不可抗力或一方当事人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 2、一方当事人丧失实际履约能力；
- 3、由于一方或多方违约，严重影响了守约方的经济利益，使合同履行成为不必要；
- 4、因情况发生变化，经过各方协商同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二赣州发展将所持有公司10,851,377股质押给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9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五、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权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买卖公司股票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披露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
- 3、《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盖章）：赣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贱贵

2019年8月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盖章）：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圣霖

2019年8月9日